

证券代码: 002785

证券简称: 万里石

公告编号: 2016-02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精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著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492,064.57	130,933,698.28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4,145.91	3,730,670.66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0,445.36	3,728,100.04	-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52,652.23	-41,935,487.32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0249	-4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0249	-4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71%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9,545,257.45	1,095,066,134.7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630,950.36	628,977,673.60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9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39.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9.35	
合计	-46,29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INSTONE AG	境外法人	21.53%	43,050,050	43,050,050		
胡精沛	境内自然人	15.93%	31,865,451	31,865,451	质押	14,500,000
邹鹏	境内自然人	13.65%	27,295,728	27,295,728	冻结	7,000,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14,250,003	14,250,003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3%	11,069,988	11,069,988		
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125,012	4,125,012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749,932	3,749,932		
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424,698	3,424,698	质押	3,000,000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250,046	2,250,046		
厦门福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499,995	1,499,9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君	6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			
臧强	289,226	人民币普通股	289,226			
单国利	2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00			

韩燕	170,078	人民币普通股	170,078
相建民	1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
段凡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诸建国	14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00
陈明宇	1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0
严小全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连捷资本的股东许清流与祥禾投资的间接股东吴美云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韩燕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0,07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6,350.37	591,728.00	-79%	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
其他流动资产	701,459.50	1,027,636.12	-32%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及其他待摊费用, 本期减少
在建工程	1,284,274.68	749,914.30	71%	公司继续投建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应付票据	18,600,000.00	33,900,000.00	-45%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预收款项	13,213,915.49	5,905,892.82	124%	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收取客户项目定金, 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579,221.72	22,892,920.57	-36%	本期支付前期预提的IPO费用, 以及往来款项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145.91	3,730,670.66	-29%	报告期内母公司国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3,123,861.38	-731,984.21	327%	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坏账准备转回
所得税费用	2,776,217.67	2,043,538.77	36%	报告期坏账准备减少, 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90,146.13	-130,375.29	-783%	公司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长, 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30.85	-624,541.24	-103%	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68.31	-1,245,402.88	-50%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财务指标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	0.0132	0.0249	-47%	一方面由于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新股, 募集资金净额8,750.6万元, 计入股本5,000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3,750.6万元, 股本及净资产的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71%	-0.3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FINSTONE AG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	2015年12月23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p>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p>			
	胡精沛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p>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p>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p>			
--	--	---	--	--	--

			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邹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p>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持</p>			
--	--	--	--	--	--	--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连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福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朝阳;孙献军;金辉;林劲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黄朝阳;朱著香;刘志祥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p>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p>			
--	--	---	--	--	--

			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张振文;王双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FINSTONE AG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LAWSON JOHN FINLAYSON; 孙鸿达; 谢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 于每股净资 产时稳定股 价的预案》中 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人就 回购股份事 宜召开的股 东大会/董事 会上，对回购 股份的相关 决议投赞成 票。			
	胡精沛;黄朝 阳;邹鹏	IPO 稳定股价 承诺	本人将根据 发行人股东 大会批准的 《关于厦门 万里石股份 有限公司上 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 于每股净资 产时稳定股 价的预案》中 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人就 回购股份事 宜召开的股 东大会/董事 会上，对回购 股份的相关 决议投赞成 票；并将根据 发行人股东 大会批准的 《关于厦门 万里石股份 有限公司上 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 于每股净资 产时稳定股 价的预案》中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刘志祥;朱著香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回购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0.00%	至	171.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	至	1,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变化及产品交付计划，预计 2016 年度业绩将呈现前低后高的态势，第二季度将集中确认较高收入，总体而言，公司谨慎确定上述业绩预计。对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化目标保持在 130%—171%之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